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斌彥先生講座設置要點

108年7月17日工學院107學年度第3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

108年7月23日本校第30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8月21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109年11月25日工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22日本校第30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8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各工程科技領域之水準，獎勵傑出學者專家引導高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，本院與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捐贈單位)共同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斌彥先生講座」(以下簡稱本講座)，以發揚學術典範及科技創新精神。
- 二、本講座每年獎助至多一個名額，並以化工及機械領域為主，任期一年(以學年度為基準)，每位獲獎人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六十萬元。獎助之經費由以下來源平均分擔：
 - (一) 捐贈單位：以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斌彥先生講座永續基金孳息戶(計畫代碼：FI231)支應。前開永續基金專戶由捐贈單位分五年捐贈經費，每年存入一百五十萬元，並於專戶孳息累計足額後提撥作為獎金。
 - (二) 本院：以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永續基金孳息戶(計畫代碼：FI218)支應，並於前開永續基金專戶孳息累計足額後提撥作為獎金。
- 三、本講座候選人應為本院現職專任教授，且於學術或產學合作績效卓著。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：
 - (一) 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助等獎項之獲獎人，現尚在領受前開各項獎助期間者。
 - (二) 本校現任講座教授。
- 四、本講座評選領域及受理申請期間，由本院每年擇期公告，並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審定獎助人員後送捐贈單位備查。
- 五、獲獎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繳評選領域報告一式二份，經本院核備後轉送捐贈單位一份參考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